

赤院院字〔2022〕168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赤峰学院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赤峰学院

2022年11月16日

赤峰学院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促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我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1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内人社发〔2022〕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位”）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领域为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二级岗位管理应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实绩、成果和贡献，鼓励创业、创新和创造，向重点专业、重点学科、关键岗位及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建立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的聘用机制，优中选优，择优聘用。

第五条 二级岗位聘用人选应在核准的二级岗位数额内按规定程序申报。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二级岗位拟聘人员的初审、推荐及聘后管理工作,明确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具体任职条件。人事处负责按程序上报、聘后管理监督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竞聘二级岗位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坚定的理想信念;
- (二) 坚持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崇高的职业道德;
- (四)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业绩突出;
- (五)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
- (六) 具备坚守科研诚信,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履行社会责任的职业操守;
- (七) 近三年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 (八) 近三年教授须为研究生或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现聘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聘用在二级岗位。

- (一)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二)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三)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

(四) 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五) 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

(六) 科技成果国家级奖额定获奖人员，或科技成果自治区(省部)级一等奖额定获奖人员，或社会科学成果国家级、自治区级一等奖获得者；

(七)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国内同行专家公认以及获国内本行业最高奖项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从区外、境外引进特别优秀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聘用二级岗位可不受现聘正高级岗位等级和年限等条件限制。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现聘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6年或现聘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2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1. 项目及成果类：

(1) 国家“973”计划项目一级子课题主持人；

(2) 国家“863”计划重大专项课题主持人；

(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主持人；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6) 国家本科(高职)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持人；

(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或教育部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

(8) 训练的运动员取得过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冠军两人
次以上的国家级教练。

2. 人才工程类：

(1)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选)；

(2) 中央组织部“千人计划”人才工程人选；

(3) 中央宣传部“四个一批”(理论、新闻、出版、文化
艺术)人才工程人选；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
家级人选。

3. 奖项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七)或二
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2) 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二
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3)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政府奖个
人排名前二)；

(4)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
(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5)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
(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6)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自治区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7)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8) 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9)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10) 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11)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第九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现聘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6年或现聘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2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1) 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2) 自治区级教学名师;

(3) 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自治区深入生产一线有突出贡献人员或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或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人选;

(4)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五);

(5) 省部级科研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自然科学个人排名前三/社会科学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一);

(6)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7) 自治区最美科技工作者；

(8)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9) 主持国家级教学或科研项目 2 项；

(10) 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 4 篇或所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求是》全文转载 2 篇；

(11) 行业内省部级以上政府奖项评比或竞赛最高奖获得者（仅限第一完成人）；

(12) 政府行业系统确定的省部级专家；

(13)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政府奖个人排名前三）；

(14) 省部级科技计划重点项目主持人；

(15) 自治区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项目负责人；

(16)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一线，医术高超，具有突出贡献，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表彰。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二级岗位拟聘人选，采取个人申请、逐级推荐、集中评议、核准确认、备案聘用的办法进行，一般每年一次。具体

程序如下：

（一）制定实施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后报教育厅、人社厅备案；

（二）学校成立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三）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请提交《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申报表》《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申报条件及业绩一览表》《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报送材料目录单》和 1000 字左右的个人业绩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品德表现、主要业绩、贡献和实际效果，业内公认程度及组织评价等）及相关附件。

（四）二级单位组织资格审查、评议、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推荐人选，经相关部门审核后，领导小组集体研究产生推荐人选并公示，提交校长办公会确定拟聘人员，按行政隶属关系报送至区直主管部门。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十一条 二级岗位聘用人选经核准后，按照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人事处按规定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并与其签订(变更)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等。从聘用的次月起兑现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二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撤销其二级岗位聘用

资格：

（一）政治素质和思想品质差，有严重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言行的；

（二）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谎报荣誉、称号和成果的；

（三）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擅自离职或因工作失（渎）职、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

（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采取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六）其他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十三条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有关要求，对聘用二级岗位的人员实行年度和聘期考核，动态管理。聘用为二级岗位的人员每个聘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聘用期满，经考核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予以续聘；经考核定为1年不合格或连续2年基本合格等次的，应予低聘或解聘。

第十四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的，以及涉嫌重大问题正在调查尚未定论的，不得申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除取消申报人当年申报资格外，在以后的3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对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由受聘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及时提出，由区直主管部门（单位）复核，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对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专业技术

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二级岗位。被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的岗位聘用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低聘或解聘后，其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七条 二级岗位受聘人员需在聘期内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 积极参与本系统乃至全市本专业的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2. 承担本专业技术领域的人才培养任务。在聘期间，确定3名优秀年轻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培养对象，培养对象至少主持二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3. 聘期内本人(或指导培养对象、团队完成)在公开出版发行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至少一篇为第一作者)。

4. 主持至少一项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竞聘二级岗位的业绩成果，原则上应为评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后所取得。同一业绩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按所获最高层次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对于不可重复获得的荣誉奖励及称号，可不受获得时间限制视为有效。各类项目(课题)均须以通过结项(结题)验收为准。其他与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等级相当的业绩成果，由学校组织专家认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高水平学术期刊分类认定标准如

下:

卓越行动计划期刊、中科院文献中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期刊、《工程索引》收录期刊(会议论文除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入选期刊、《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

赤峰学院

2022年11月16日